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一、比賽宗旨：推廣全民游泳運動，積極推展本市水上運動，並培養水上運動優秀人才。

二、主辦單位：元智大學

三、承辦單位：元智大學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六)和 11 月 01 日(日)，共兩天(請參閱賽程表)

五、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校區內)

六、參加對象：凡具備游泳能力者，均可以服務單位、學校單位、社團及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七、報名辦法：

(一) 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 <https://yzu.swim.com.tw/> 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

(二) 報名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一)起至 09 月 24 日(三)17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

(三) 報名費用：每位選手 800 元。

- 1.線上報名完成後，煩請填寫「申請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繳款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5ZUk2qLb2tQvDE77>】待系統處理後，將由後台寄發您專屬的「元智大學財管組繳費單」至您所填寫的 E-mail，並請依照繳費單所示繳交相關費用。
- 2.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請備妥相關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退費。
- 3.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可申請退費。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四) 報名方式：

- 1.請至網址：<https://yzu.swim.com.tw/>進行報名。
- 2.線上報名時，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及按步驟操作，並務必詳細填寫參賽單位、隊職員(領隊、管理等)資料，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
- 3.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4.報名時請核實填報選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性別等相關資料，不得虛偽填報不實資料造成賽事不公，大會若於發現選手填報不實資料，以取消比賽資格處理並不予退費，如發現填報不實資料，將取消比賽成績並追繳所得獎項(含獎牌、成績證明、獎金及獎品等)，當事人不得異議，其所遺之名次及獎項將依序遞補。
- 5.除線上報名相關請逕洽元智大學體育室 0934-353-010 梁鳳紋(line id:liangfengwen)。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概不接受，115 年 9 月 24 日 17 時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 2.線上報名相關請逕洽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競賽資訊組 0952-355-097 王士鴻

(shihong1008@gmail.com)

3.參加選手由各單位自行投保平安意外險。

八、參賽組別：(以下組別另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組別		出生年次
幼兒組	6 歲及以下歲級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國小低年級組	7 歲至 8 歲級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國小中年級組	9 歲至 10 歲級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國小高年級組	11 歲至 12 歲級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國中組	13 歲至 14 歲級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高中組	15 歲至 17 歲級	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社會組	18 歲至 24 歲級	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5 歲至 34 歲級	民國 81 年 01 月 0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5 歲至 44 歲級	民國 71 年 01 月 01 日至 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45 歲至 59 歲級	民國 56 年 01 月 01 日至 7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60 歲及以上歲級	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九、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女子組比賽項目相同)

	幼兒組	國小低 年級組	國小中 年級組	國小高 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社會組
25 公尺浮板踢水	●						
25 公尺自由式		●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100 公尺自由式			●	●	●	●	
25 公尺仰式		●					
50 公尺仰式			●	●	●	●	●
100 公尺仰式			●	●	●	●	
25 公尺蛙式		●					
50 公尺蛙式			●	●	●	●	●
100 公尺蛙式			●	●	●	●	
25 公尺蝶式		●					
50 公尺蝶式			●	●	●	●	●
100 公尺蝶式			●	●	●	●	
100 公尺混合式			●	●	●	●	●
4x25 公尺浮板踢水接力	●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		●					
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備註：幼兒組 25 公尺浮板踢水和 4x25 公尺浮板踢水接力項目，比賽期間須由同單位一名成年人下水陪同戒護，以維護選手安全，不得僅於池邊看護；惟戒護人員不得協助選手前進、拖拉或施力，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或妨礙競賽進行。

十、競賽辦法：

- (一) 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二項為限(接力除外)，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一隊參賽，幼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以上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不得跨組；高中組和社會組同單位 15 歲(含)以上，分性別(男/女子組)之 4 人組成，以 4 人年齡總合之級距分組，1.99 歲級(含)以下；2.100 歲至 119 歲級；3.120 歲至 159 歲級；4.160 歲至 199 歲級；5.200 歲級(含)以上。[備註：無報名個人項目之選手，不得報名接力]
- (二)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每棄權一項即喪失其後參賽資格。若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須於賽前或當日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長簽名後，送交大會紀錄組登記存查。
- (三) 本比賽均以電動計時方式直接決賽，不另舉行預賽，為使比賽進行順利，裁判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四)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一、獎勵與罰則(適用個人賽及接力賽)：

- (一) 各組各項競賽之報名人數，個人項目須達五人(含)以上、接力項目須達五組(含)以上，始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若未達前述標準，則頒發前三名之獎牌及獎狀。
- (二) 每項錄取前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 SOGO 禮券：第一名頒發面額 1,500 元、第二名頒發面額 1,000 元、第三名頒發面額 500 元；第四至第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接力項目之獎勵則以隊伍為單位發放。國際選手成績將與國內選手合併排名及敘獎。所有獎項請於現場領取；如未於現場領取者，請由得獎單位於賽後一週內至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一樓櫃檯領取，逾期恕不郵寄。
- (三) 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理。

十二、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及教練簽名，並在該項目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向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以技術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如申訴無效則沒入 保證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三、附 註：

- (一) 比賽單位報到：10 月 31 日(六)和 11 月 1 日(日)上午 08:00 開始，不再另行通知。
- (二) 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情況，就不同組別相同項目合併檢錄比賽(成績另計)。
- (三) 比賽時間：10 月 31 日(六)和 11 月 1 日(日)上午 08:45 開始。
- (四) 比賽場地泳池長 25 公尺深 1.2-1.4 公尺，泳技不純熟者請勿報名。
- (五) 因安全考量，所有項目出發一律由水中扶(抓)牆出發為主，嚴禁跳水。
- (六) 選手暖身練習、慢游時，全程必須由教練、領隊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指示或公告，開放練習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六)和 11 月 1 日(日)上午 06:30-08:00。熱身時，一律禁止佩戴划手板、蛙鞋及呼吸管，教練禁用哨子。第 1 水道及第 8 水

道為 25 公尺衝刺專用水道(入水一律只允許在出發端)；第 2-7 水道為長泳練習水道，應以腳下頭上方式緩慢下水，避免肢體碰撞。

(七)比賽當天只開放單一出入口進出。

(八)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大會如有規劃各隊休息區請依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使用。

(九)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運動員未經檢錄主任同意不得離席，並統一由檢錄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運動員不得任意離席，違者以棄權論。[唱名 2 次未到者，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

(十)各項比賽之檢錄項次，現場以白板公布於檢錄處報告台旁，以供各隊教練及運動員知悉，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報告廣播通知。

(十一)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選手如有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予取消資格論。

(十二)本賽事選手如需使用肌內效貼膠布，應於檢錄前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未依程序申請者，概不得使用。申請時，應就實際使用之單一部位填具申請書(每張申請書僅限申請單一部位，如需更換使用部位，應另行提出申請)，並檢附比賽前三日內由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院開立、載明張貼部位、用途、原因及適應病症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該證明書應繳交副本留存查核，正本經現場查驗後返還。肌內效貼膠布之使用以單次、連項比賽為限，申請書並應依序經醫護主任、檢錄主任及裁判長簽名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始得參賽。

(十三)對他人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十四)建置大會 LINE 社群，各隊領隊、教練及家長皆可入社群，賽事資訊、大會報告皆以 LINE 社群公告，另外比賽當日提供 LINE 群組，提供賽事即時成績查詢。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四、領隊會議：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六)上午 08 時 00 分，於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檢錄處)召開，請參賽單位須派員出席，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六)上午 08 時 15 分，於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檢錄處)。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一天 115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午 06:30-08:00 開放試水 08:30 檢錄 08:45 開始比賽			
項次(女)	組別	項目	項次(男)
1	9~10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2
3	11~12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4
5	13~14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6
7	15~17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8
9	18~24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0
11	25~34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2
13	35~44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4
15	45~59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6
17	60 歲及以上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8
19	6 歲及以下歲級	25 公尺浮板打水	20
21	7~8 歲級	25 公尺自由式	22
23	9~10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4
25	11~12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6
27	13~1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8
29	15~17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30
31	18~2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32
33	25~3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34
35	35~4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36
37	45~59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38
39	60 歲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40
41	9~10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42
43	11~12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44
45	13~14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46
47	15~17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48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一天 115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六) 下午 13:15 檢錄 13:30 開始比賽 接力棒次表中午 12 點前繳交			
項次(女)	組別	項目	項次(男)
49	9~10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0
51	11~12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2
53	13~14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4
55	15~17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6
57	7~8 歲級	25 公尺蝶式	58
59	9~10 歲級	50 公尺蝶式	60
61	11~12 歲級	50 公尺蝶式	62
63	13~1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64
65	15~17 歲級	50 公尺蝶式	66
67	18~2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68
69	25~3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0
71	35~4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2
73	45~59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4
75	60 歲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蝶式	76
77	6 歲及以下歲級	4x25 公尺 浮板打水接力	78
79	7~8 歲級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	80
81	9~10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2
83	11~12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4
85	13~14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6
87	99 歲級(含)以下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8
89	100 歲至 119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0
91	120 歲至 159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2
93	160 歲至 199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4
95	200 歲級(含)以上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6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二天 115 年 11 月 1 日 (星期日) 上午 06:30-08:00 開放試水 08:30 檢錄 08:45 開始比賽			
項次(女)	組別	項目	項次(男)
97	9~10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98
99	11~12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101	13~14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02
103	15~17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04
105	7~8 歲級	25 公尺蛙式	106
107	9~10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08
109	11~12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10
111	13~1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12
113	15~17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14
115	18~2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16
117	25~3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18
119	35~4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0
121	45~59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2
123	60 歲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4
125	9~10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26
127	11~12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28
129	13~14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30
131	15~17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32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二天 11 月 1 日 (星期日) 下午 13:15 檢錄 13:30 開始比賽 接力棒次表中午 12 點前繳交			
項次(女)	組別	項目	項次(男)
133	7~8 歲級	25 公尺仰式	134
135	8 歲級以下	50 公尺仰式	136
137	9~10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38
139	11~12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40
141	13~1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42
143	15~17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44
145	18~2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46
147	25~3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48
149	35~4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50
151	45~59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52
153	60 歲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仰式	154
155	7~8 歲級	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156
157	9~10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58
159	11~12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60
161	13~14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62
163	99 歲級(含)以下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64
165	100 歲至 119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66
167	120 歲至 159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68
169	160 歲至 199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70
171	200 歲級(含)以上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72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類別	
申訴事由		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領隊	(簽名)	連絡電話	
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委員 意見			

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請假單

參賽單位			
選手姓名			
競賽種類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簽名			
備註 1.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於檢錄前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請假申請，不得賽後補請假（臨時傷病除外，須檢附醫療相關證明），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2026 第二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肌貼使用申請單

參賽單位			
選手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競賽種類			
比賽項目		組別	
申請日期時間			
使用部位及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醫護主任		檢錄主任	
裁判長簽名			

備註 1.應檢附敘明張貼部位與原因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知診斷證明書。

備註 2.證明書應繳納副本存查，並檢附正本現場驗畢後發還。

備註 3.肌貼使用申請單限單次、連項使用。

備註 4.申請書流程確認：醫護主任任->檢錄主任->裁判長簽名後送回檢錄處。